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鄭啟英
　　陽信企業社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倪泳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董郁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曉翠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